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我们认为：

1、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相关发行方案的调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调整后，公司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2、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根据公司2017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事项仅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议案。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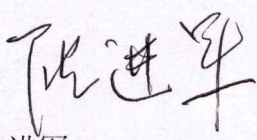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春汽车零部件综合物流基地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

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以下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进军

2018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 以下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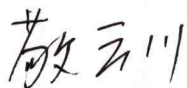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李冰

2018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 以下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敬云川

2018 年 月 日